首届鄂尔多斯市“马兰花”文艺新人新作奖

评奖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的精神，按照鄂尔多斯市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文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有效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充分发挥引导创作、多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的重要作用，鄂尔多斯市文联决定举办“马兰花文艺新人新作奖”评选活动。

“马兰花文艺新人新作奖”属市级综合性文艺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旨在通过对文艺作品的评选发现、推介、奖励我市涌现出的优秀文艺人才，推动文艺事业发展繁荣。

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通过开展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多出精品力作、多出优秀人才、多出工作成果，推动鄂尔多斯市文艺事业走在全区其它盟市前列。

1. 评奖原则

评奖工作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作品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本次计划评选30部优秀作品。

1. 申报条件

“首届马兰花文艺新人新作奖”评奖门类包括：文学、戏剧、舞蹈、曲艺、音乐、美术、书法篆刻、摄影、民间文艺、电影电视（不含动漫类作品）等10个门类。只接受个人申报，不接受机构和单位申报，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1件作品，申报人和申报作品分别须满足如下条件。

**（一）申报人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仰，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户籍归属地为鄂尔多斯市或在鄂尔多斯市工作、生活、学习2年以上。

3.非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非省级各文艺家协会理事以上人员，非市级各文艺家协会主席团成员。

4.拥有所申报作品的相应权利。著作权、版权归属不明确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作品不能申报。有抄袭、剽窃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一经发现查实，永久取消申报鄂尔多斯市文艺奖项资格；如作品已入选，取消所获奖金及其荣誉，追究相关责任。

**（二）申报作品条件**

于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首次发表、出版、演出、播放、展览的上述门类新文艺作品，未获得过省级以上文艺奖项，并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内容必须健康向上，贴近当代生活，真实、客观地反映世态，弘扬主旋律。

2.关于文学作品 ，首次由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报纸、刊物（指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刊）、出版社发表或出版（标有ISBN书号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可经中国版本图书馆数据核查）的中文作品。单篇作品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书籍以版权页标明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小说、报告文学以单篇形式申报；散文、儿童文学、文学评论、诗词楹联等须以结集出版形式申报，且在本届评奖年限内创作的作品应占结集字数的1/3以上。不接受多人合集、个人多体裁合集作品申报。申报时须注明字数。

3.关于其他作品

（1）首次在市级以上文艺活动中公开演出，或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播映的各类戏剧、舞蹈、曲艺、音乐作品。戏剧、舞蹈、曲艺以舞台呈现后录制的音像资料形式申报，不接受剧本、脚本申报。音乐以制作完成的音像资料形式申报，并提供作品的词曲谱，不接受单篇歌词或曲谱申报。

（2）首次在市级以上专业展览公开展出的各类美术、书法、民间文艺作品，申报时须提供作品10寸照片及电子版，初评入围后提交作品原件。首次在市级以上专业展览公开展出或在正规刊物发表的摄影作品，提供作品电子版小样。

（3）首次公开上映的影片，和首次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播出的电视剧、广播剧、微电影（电影电视均不含动漫类作品）。以公开播映的音像资料形式申报。

四、报送材料要求

1.身份证明材料。申报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非本市户口还需提供居住两年以上证明材料）1份。

2.申报表格。《首届马兰花文艺新人新作奖作品申报表》7份及电子版。表格请从市文联网站（http://www.ordoswl.gov.cn）下载，双面打印，由所在单位或市级相关文艺家协会、旗区（市）文联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3.作品。（1）文学类：以单篇形式参评的作品，须提供作品原刊（报）1份及复印件7份；以成书形式参评的作品，须提供作品7本。（2）其他类：美术、书法篆刻、民间工艺类申报时提交作品10寸照片7张及电子版，经初评入围后再提供作品原件。摄影作品以电子版申报参评，提供JPG文件格式小样，要求长边为1024像素。戏剧、舞蹈、曲艺、电影电视类提交3份音像资料（有对话须带字幕，广播剧须提供剧本），音乐类提供音像资料3份及词曲谱7份。

4.佐证材料。申报作品有关证明材料或反响材料一式7份（可复印）。如文学作品的相关文艺评论及报道，美术、书法、篆刻、民间工艺作品参展证明材料，摄影作品参展、发表的证明材料，戏剧、舞蹈、曲艺、电影电视、音乐作品演播证明材料等。

5.授权书。合作、集体创作的作品，以部分创作者名义申报的，须提供由其他合作者、版权所有者亲笔签字的书面授权证明，即《申报作品授权书》。

6.作品退还。除美术、书法篆刻、民间工艺作品原件外，其他申报材料一经申报并受理，均不退还。

五、申报方法

申报时间：申报材料请于2017年11月25日前的工作日每天9:00-17:00报送市文联组织联络部。

报送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CBD T6号楼21层

2106室 市文联组联部

分类报送：申报材料分三大类报送至不同工作人员处。文学类，是指小说、报告文学、散文、儿童文学、文学评论、诗词楹联等文学体裁。展览类，是指美术、书法篆刻、民间工艺、摄影等艺术门类。舞台类，是指戏剧、舞蹈、曲艺、电影电视、音乐等艺术门类。

咨询电话（传真）：0477-8588363

联 系 人 ：敖敏 张健

邮箱：2690552797@qq.com

公众可通过鄂尔多斯市市文联网站（http://www.ordoswl.gov.cn）或微信平台随时了解有关信息。

微信公众平台：鄂尔多斯文艺

六、评奖程序

1.资格复审。

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人、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复审，确认其符合申报条件后，按文艺门类分类、编号、登记。

2.初评。

（1）由各文艺门类初评专家组分别进行集中评审，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入围作品，作品获得2/3以上评委票数方可入围。

（2）通过市文联微信公众号“鄂尔多斯文艺”投票，进入初评的作品，将在市文联微信公众平台上公布，以公众投票的方式推选入围作品。

3.复评。

各文艺门类复评专家组对初评结果充分评议后，按照工作委员会分配的评奖数额，以合议或投票的方式决定获奖作品；

4.终评。

召开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复评结果进行审核，以评议方式最终确定获奖作品。

5.公示。在市级媒体上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评审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核并裁决。

6.颁奖。

七、奖励措施

1.本次评奖不设奖励等级；

2.召开颁奖大会，颁发获奖证书、奖杯；

3.给予每件获奖作品不少于3000——5000元的奖金；

4.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布获奖信息。

八、其它

以上评奖方案由鄂尔多斯市文联负责解释。